



2025/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學生手冊

**Guidebook for
NTO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目錄

校長簡介.....	4
1 歡迎來到海大.....	5
關於海大.....	5
2 桃園機場到海洋大學路程.....	8
桃園機場→臺北車站→基隆車站→海洋大學	8
臺北捷運.....	11
3 校內設施.....	12
圖書館.....	12
游泳池.....	13
體育館.....	15
體育館開放時間、使用說明及收費方法	17
校園餐廳.....	19
海大郵局.....	21
4 住宿.....	22
宿舍床位.....	22
住宿費.....	22
收退費部分	23
住宿保證金	24
宿舍規則.....	25
宿舍位置.....	26
女一舍.....	26
男一舍.....	31
男二舍.....	35
男三女二舍	39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43
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馬祖校區).....	45
5 教務.....	46
系所簡介.....	46
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48
入學.....	48
外籍生身份入學的學生需要提交語言能力證明書	48
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	48

註冊、缺課、曠課、繳費	4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僑生、港澳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5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52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54
6 學士班英文能力測驗.....	55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55
英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55
本校學生申請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流程：	56
7 外僑簽證及居留證.....	57
簽證(VISA)	57
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ARC)	57
繳費方式.....	60
居留證延期	60
領證方式.....	60
居留證逾期	60
8 全民健康保險.....	62
傷病醫療保險	62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	62
轉入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	62
9 工作證.....	64
線上申請.....	64
工作許可期限與工時限制	64
工作證遺失申請補發流程	65
其他相關規定 (罰則、工作許可之終止).....	65
10 駕照.....	66
報考機車駕照應備證件：	66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66
初領機車駕照執照安全駕駛講習	66
考照預約報名	67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辦理須知	67
11 其他資訊.....	68
金錢.....	68
郵局.....	68

銀行開戶、提款卡	68
行動電話.....	68
12 選課	69
國文領域(必修).....	70
共同教育課程	70
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72
館樓代碼對照表	73
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74
節次時間代碼對照表	74
期中退選.....	75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75
輔系、雙主修	75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76
考試、成績	77
提前畢業.....	78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78
研究生.....	79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79
13 留臺工作	80
覓職期間.....	80
工作型態.....	80
工作許可申請	81
取得工作後-外僑居留證變更	82
工作評點表	82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
處理程序.....	85
15 行政組織	87
國際事務處	87
教務處.....	88
學務處.....	88
總務處.....	90
16 重要聯絡資訊	91

校長簡介



許泰文 博士

President Tai-Wen Hsu

1 歡迎來到海大

關於海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NTOU)成立於 1953 年，最初是臺灣海洋技術學院(Provincial Taiwan Maritime Technology College)。十一年後，於 1964 年，學校升格為提供各種海洋相關領域學士和碩士學位的海洋學院。在此期間，學院得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支持。1979 年，學院升格為國立大學，並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科技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十年後，即 1989 年，學院正式升格為大學。

本校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全校計有七個學院，包括 22 個學系、12 個獨立研究所、28 個碩士班、20 個博士班、13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本校學生人數將近 9,000 人，另有來自其他各個國家的境外生與國際生約 500 人，已成為全球最具完整特色之國際化的頂尖海洋高等學府。

目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擁有七個學院，包括海洋科學與管理、生命科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工程學、電機工程資訊科學、海洋法律與政策，以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這些學院下設 34 個本科部門和研究生學院。



歷年來，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屢屢獲得肯定，自 2005 年起海大連續獲選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大學；2006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兩個特色一流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特別補助，並於 2021 年獲遠見 USR 楷模獎；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 JMST」成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委任 ELSEVIER 公司出版並收錄至雙 I (SCI 與 EI) 資料庫之期刊，堪稱外界對海洋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個面向的肯定。

本校積極整合學術資源，擴大學術能量，積極爭取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延攬國際海洋專業人才，並結合海洋特色與優勢，積極改善教學、實驗、實習與現場調查設備。推動學校及產業界合作，強化產學研發能量，並獲重要成果。產學研究與技轉經費自 2011 年至今，均已大幅躍升，產學金額由 5.8 億成長為 12.5 億以上，技轉金額則由 400 萬元成長為 5,000 萬元以上，表現亮眼！促進學生學習專業與實務經驗相互結合，擴展學生國際觀，大力推動校外實習，學生長短期出國見習，促進校園國際化，並創立 2,000 萬元「海洋珍珠基金」，用以聘請國際級大師，提高教學研究水準。積極推動「2+1」雙聯學位，加速推動本校國際化。配合國家「海洋白皮書」與「綠能」政策，培育國家重要海洋專業人才，包含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智慧航輪、船長等高薪人才。AI 應用、食科與食安、生技醫療、海洋環境保育、高科技生科與養殖等特殊專業人才。校內提供學生社團發展及體育設施環境，落實全人教育目標，培育具海洋人文素養與社會競爭力的人才。此外，亦積極與國內外各高中職及大學與研究所攜手合作，執行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擴大在社會的影響力與貢獻，擦亮我們海洋的招牌！

回顧過去 70 年的發展，該大學經歷了巨大的增長和變革，現已被譽為國內最重要的學習和學術中心之一，特別在海洋科學和海洋研究領域。

為了回應社會的不斷變化需求和學生的日益增長的興趣，該校正發展成一所具有獨特海洋專業特色的綜合大學。該大學致力於成為國際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為實現這一目標，社會科學和人文藝術項目已成為該校教育的核心部分。該大學迅速朝著提供積極的學習環境和文化，促進智識和個人成長，並以海洋研究為獨特特色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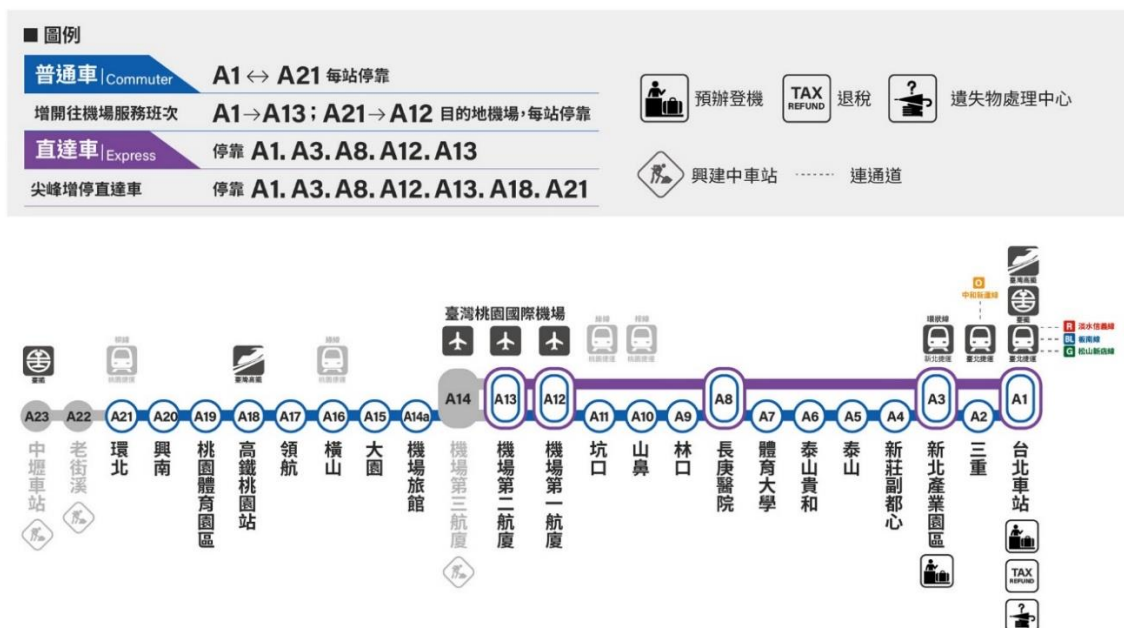


2 桃園機場到海洋大學路程

桃園機場→臺北車站→基隆車站→海洋大學

第一步:桃園機場→臺北車站

交通工具	出發/抵達	費用	服務時間	路程時間
桃園機捷/國光客運	桃園機場/臺北車站	新臺幣 150	機捷:05:40-24:50 臺北車站:5:00-23:30	50 分鐘



第二步：臺北車站→基隆車站

交通工具	出發/抵達	費用	服務時間	路程時間
國光客運 (1813)	臺北車站/基隆車站	新臺幣 59	臺北車站:06:00-24:00 基隆車站:06:00-23:00	40-50 分鐘
臺鐵	臺北車站/基隆車站	新臺幣 41	臺北車站:06:00-23:50 基隆車站:05:00-23:00	42-53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公車總站搭乘市公車(基隆市公車處)，有 4 路基隆市公車可到校：

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以上 3 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費用：新臺幣 15



2. **搭乘計程車：**由基隆火車站至本校濱海校門口，路程約 5 公里(經祥豐街)或 5.3 公里(經中正路)，依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計算，車資約新臺幣 170~190 元之間。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從臺北到基隆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

搭乘火車：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可搭乘計程車或基隆市公車到學校。

搭乘客運：

- ◎**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 9006」
- ◎**泰樂客運**「臺北 1550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 ◎**臺北客運**「板橋 1070 基隆」
-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 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 羅東」、「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
- ◎**福和客運**「新店 1551 基隆」
-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 基隆火車站」等國道客運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3 校內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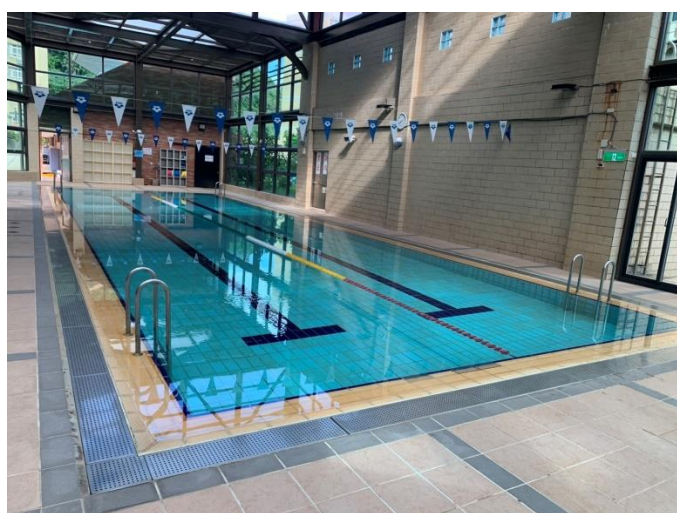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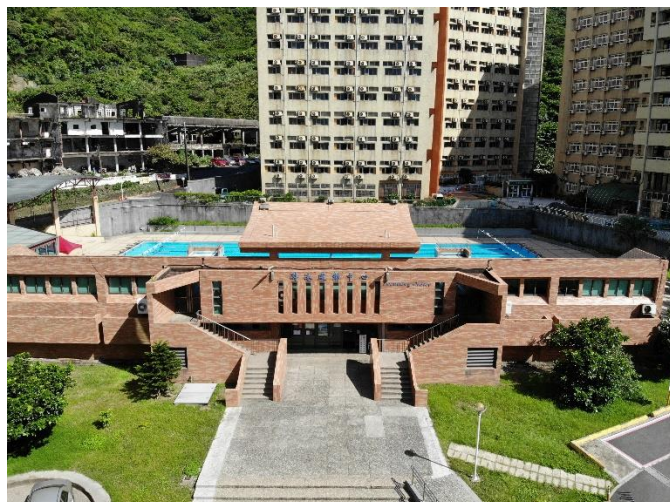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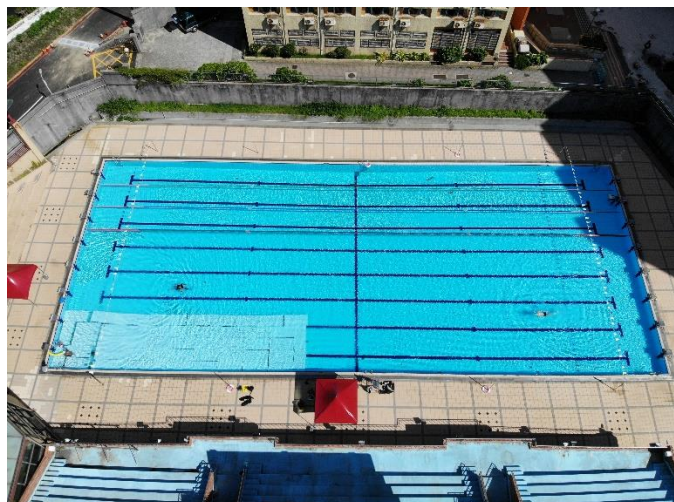
圖書館



海洋大學圖書館於 1991 年建成，位於一座五層樓的建築中，地下室設有閱覽室。主圖書館和新圖書館附樓(1999 年建成)位於行政大樓正對面，就在主要大門內。圖書館為整個大學社區提供廣泛的服務和公共閱覽室。請注意以下的開放和工作時間：

時間/服務項目	公共服務	借還服務	參考文獻服務	閱讀中心/報紙 閱讀區域
正規學期 (星期一至五)	8:10AM to 10:00PM	8:10 AM to 9:00 PM	8:30 AM to 4:50 PM	8:00 AM to 11:00 PM
正規學期 (星期六、日)	9:10 AM to 9:00 PM	9:10 AM to 8:00 PM	Closed	8:00 AM to 11:00 PM
暑假 (星期一至五)	8:10 AM to 6:00 PM	8:10 AM to 5:30 PM	8:30 AM to 4:50 PM	8:00 AM to 10:00 PM
暑假(六)	9:10 AM to 6:00 PM	9:10 AM to 5:30 PM	Closed	8:00 AM to 10:00 PM
暑假(日)	Closed	Closed	Closed	Closed

游泳池



游泳池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會因課程或活動異動，請至體育室首頁最新消息或 FB：海洋大學體育館使用公告確認)

※標有*為開放時間

月份	十一月~三月							四月~六月、九月~十月							七月~八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06:00-08:00								*	*	*	*	*			*	*	*	*	*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	*	*	*	*			*	*	*	*	*			*	*	*	*	*		
13:00-14:00															*	*	*	*	*		
14:00-15:00													*	*	*	*	*	*	*	*	*
15:00-16:00				教職 員							教職 員		*	*	*	*	*	*	*	*	*
16:00-17:00													*	*	*	*	*	*	*	*	*
17:00-18:00		*		*	*			*	*	*	*	*	*	*	*	*	*	*	*	*	*
18:00-19:00		*		*	*			*	*	*	*	*	*	*	*	*	*	*	*		
19:00-20:00		*		*	*			*	*	*	*	*	*	*							
20:00-21:00								*	*	*	*	*									

※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為維持水質穩定，游泳池入水請勿化妝、塗抹防曬劑。

※入水請佩戴泳帽並著泳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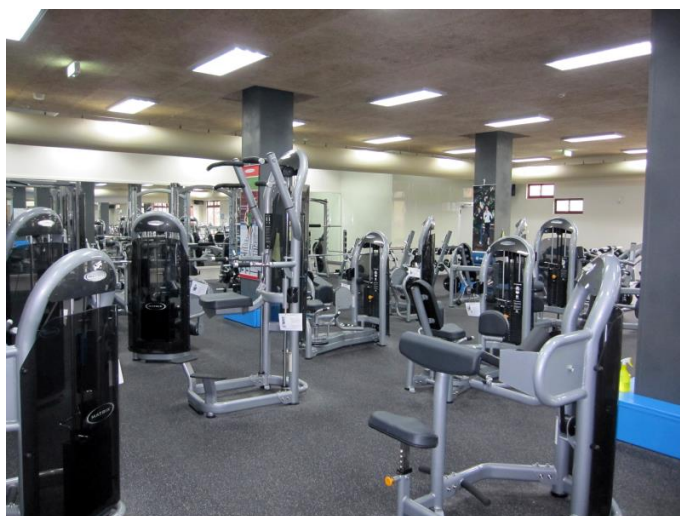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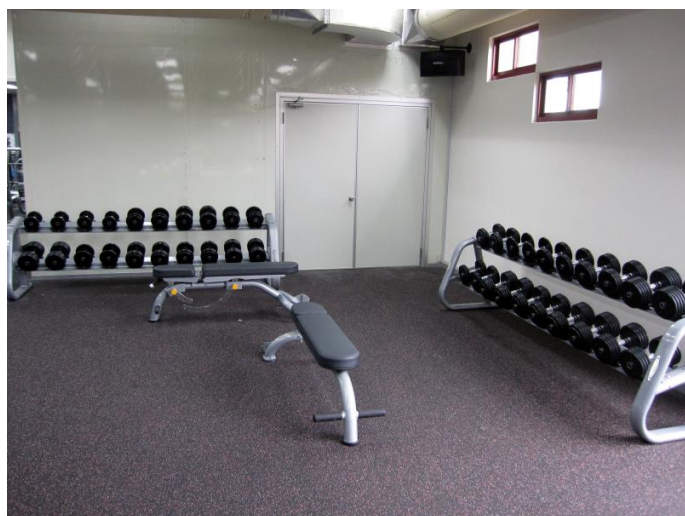
※本游泳池無外借泳鏡並禁用游泳圈。

收費標準：

1. 本校學生:單次 30 元/半年期泳證 400 元
2. 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單次 60 元/半年期泳證 1000 元
3. 校友:單次 60 元/半年期泳證 1800 元
4. 一般民眾:全票 80 元、學生票 60 元
5. 身心障礙及低收入者辦證 5 折，女性辦證 8 折，一次辦理三年以上 7 折

體育館

➤ 健身教室



➤ 韻律教室



➤ 桌球教室



➤ 羽球教室



➤ 網球教室



➤ 室內跑道



體育館開放時間、使用說明及收費方法

體育館開放時間			
	學期間(週一~週五) (限本校學生、校友、教職員工)		例假日/寒暑假
課程時段	08:20~12:00 13:10~17:00		X
收費時段	桌球、羽球、網球	12:10~13:10 17:10~22:00	17:00~21:00
	健身房 (入場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及每人攜帶 1 條毛巾，未照規定謝絕入場)	12:10~13:10 17:10~22:00 (週二 17:10~20:00)	週六:19:00- 21:00 週日:17:00- 21:00

※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各項活動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本館收費標準方式如下表：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	教職員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中正區里民憑身份證 7 折)	校外機關團體(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健身教室	人/時	\$20	\$50	\$50	\$50	\$100/人/小時	
	年費	\$600	\$1500	\$1500	\$1500		
羽球教室	人/時	\$20	\$30	\$30	\$30	\$400/場/時 (以 8 人使用為限)	\$5000 \$9000 (含空調)
	年費	\$600	\$900	\$900	\$900		
桌球教室	人/時	\$20	\$30	\$30	\$30	\$400/場/時 (以 8 人使用為限)	\$4000 \$8000 (含空調)
	年費	\$600	\$900	\$900	\$900		
網球教室	人/時	\$20	\$30	\$30	\$30	\$1000/場/時 (以 8 人使用為限)	\$6000 \$10000 (含空調)
	年費	\$1000	\$1500	\$2000	\$5000		
韻律教室							\$3000 \$6000 (含空調)
室內跑道	憑運動證免費使用					\$20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可享有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格價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兩證)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三證合一，可享有第三項免費優待 (以價格價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三證)					

※辦理運動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運動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校園餐廳

夢泉商場



夢泉商場設有：山多利美食館、IT 資訊、品佳影印 Double A、Straight A、威肯居食屋、Food 能量肉蛋土司、大葉牛肉麵，提供健康美味的餐點及額外的優質服務。

勇泉商場



勇泉商場設有：尚一品 2 餐自助餐、尚一品早餐、同樂豆花、居媽媽美食館、食在、大葉餓館，提供健康美味的餐點及額外的優質服務。

全家海大店



營業時間：07:00~23:00 (週一~週日)

連絡電話：02-7746-2481

全家海洋店



營業時間：24 小時(週一~週日)

連絡電話：02-2463-6575

海大郵局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郵務/儲匯:08:30-17:00

電話：(02)2462-1990

4 住宿

宿舍床位

本校現有男生宿舍 2 棟，女生宿舍 1 棟、男女生共用宿舍 1 棟；校外宿舍為國際學舍 1 棟、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1 棟，共計 6 棟。校內宿舍寢室皆為 4 人一間，設有上床下桌及上下鋪 2 種床組；國際學舍寢室為 2-3 人一間，皆為上下鋪床組。校內宿舍及國際學舍寢室皆為雅房型寢室，衛浴設備為寢室外共用衛浴；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寢室設有獨立衛浴，需由住宿學生自行維護與清潔。

馬祖校區現有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 1 棟，寢室皆為 4 人一間，每間房間均有獨立衛浴，並備有無障礙電梯及相關住宿設備，最高可容納 98 人住宿。

本校宿舍皆為四人一間寢室，並設有下鋪寢室。住宿資格將通過抽籤方式決定。然而，為了幫助國際學生適應這個新環境，並避免租房時的不便，為所有國際學生保留了床位(需要在網上申請；如果需求過多，住宿資格將根據戶籍所在地的地方進行抽籤決定)。

宿舍	床位寬度(cm)	床位長度(cm)
男生第一宿舍	85	191
男生第二宿舍	89.5	193
男生第三宿舍	88	197
女生第一宿舍	90.5	180.5
女生第二宿舍	88	197

*原則上所有外籍女生將被安排在第 2 女生宿舍，外籍男生將被安排在第 2 男生宿舍、僑生將以科系進行分配宿舍。

住宿費

位置		宿舍別	114 年度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
校本部	校內	女一舍	NTD 8,500
		男一舍	NTD 9,100
		男二舍	NTD 9,300
		男三女二舍	NTD 9,900
		外籍生女宿	NTD 19,800
	校外	國際學舍	NTD 9,900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NTD 14,540
馬祖校區		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馬祖校區)	NTD 9,900

*申請住宿期間為一學年(第 1、2 學期及寒假)，寒假及第 2 學期無須重新申請。住宿費分第 1、2 學期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為第 1 學期繳交，一學年僅繳交一次。

住宿費繳費重要注意事項：

- (1)已核准床位之同學，請自行至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列印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並**依規定完成繳費**。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因個人因素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予以刪除，不得異議。
- (2)辦理就學貸款及低收入戶減免請注意：請務必依生輔組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網頁\(請點我\)](#)或向生輔組(分機：1063~1065)詢問。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予以刪除，不得異議。
- (3)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床位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8:00~17:00)與住輔組(分機 1056~1061)聯繫。

收退費部分

學期住宿：分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兩階段收費。

- (1)**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歷第 1 週		50%(不含冷氣費)
行事歷第 2-3 週		
行事歷第 4-5 週	90%	
行事歷第 6 週	80%	
行事歷第 7 週	70%	0%
行事歷第 8-9 週	60%	
行事歷第 10-11 週	50%	
行事歷第 12 週起	40%	

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7 月 20 日(含)以前	50%
	7 月 21 日起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7 月 10 日(含)以前	50%
	7 月 11 日起	0%

第二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7%	100%
	8 月 10 日(含)以前		50%
	8 月 11 日起	18%	0%

住宿保證金

1. 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 元。
2.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間：一學年。每學年收費一次，申請住宿核准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第 1 學期已繳者，第 2 學期免重複繳交；第 1 學期未有住宿資格、第 2 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
3.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1) 宿舍開放進住前，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 (2) 宿舍開放進住後，未辦理入住手續或住宿期限未滿即自願退宿。
 - (3)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
 - (4) 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
 - (5)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
4.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1) 休退學：檢附休退學申請書。
 - (2) 畢業：檢附畢業證書。
 - (3) 實習：檢附實習相關證明文件。
 - (4) 出國交換：檢附出國交換相關證明文件。
 - (5) 住宿期滿且依規定辦理退宿。
5. 住宿保證金扣除賠償後，餘額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6. 本校「教學務系統」基本資料之「金融帳號」務必填寫正確(需為**學生本人**之帳戶)，於學年退宿時倘因金融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退款情事，匯費由學生自付。
7. 倘住宿生於第二學期不續住，住宿保證金恕不退還，並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未配合辦理者，應給付校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之臨時住宿費(以日計費，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宿舍規則

1. 開門控制

所有宿舍均設有開門控制系統(存取控制系統/入口警衛系統)。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只有使用指紋才能進入。學生必須遵守宿舍的門禁規定；女生宿舍的門在午夜 12:00 關閉。學生仍然可以使用學生證開門。

2. 燈光控制

為了節約資源，大學實行燈光控制，每個臥室的主燈在午夜 12:00 至早上 7:00 會自動關閉。

3. 垃圾處理

請不要將垃圾丟在走廊或客廳。學生必須分類垃圾，並在垃圾收集時間處理垃圾。可回收垃圾每週一、週二和週五下午收集，同時也會收集不可回收的生物降解垃圾。

4. 客廳

每層樓都提供一個客廳供學生見面、聊天或觀看電視。請注意，晚上 10:00 之後要注意聲音，避免噪音干擾其他人的休息。

5. 烹飪設施

每個宿舍都有自己的烹飪設施，包括微波爐、電磁爐/加熱器、電飯煲和冰箱。廚房設施可以在早上 09:00 至晚上 10:00 免費使用。學生應考慮使用廚房的時間，因為空間有限。

宿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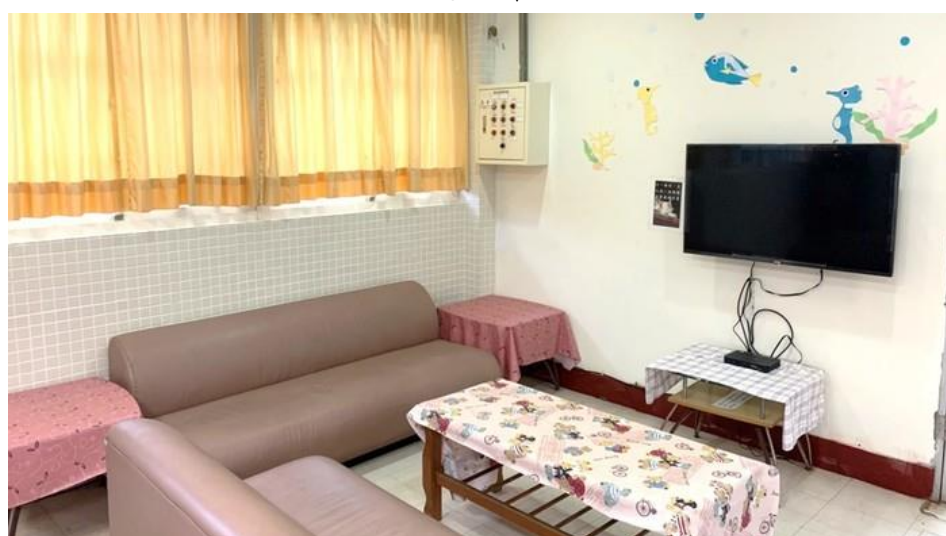


女一舍

宿舍外觀



交誼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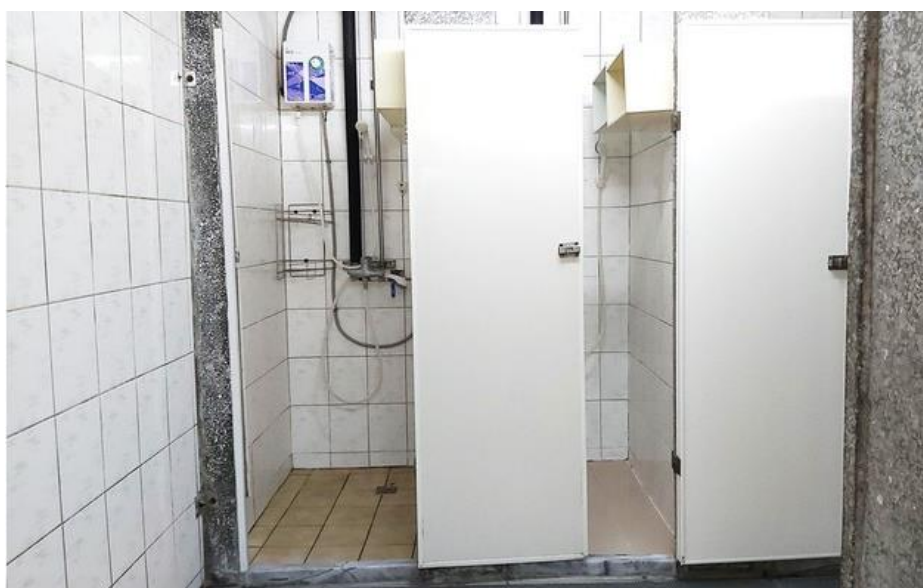
溫書空間



洗手臺



衛浴設備



洗烘衣機



晒衣場



簡易廚房



寢室



➤ 宿舍簡介

女一舍是一棟隱藏在山林間，地面一到五層樓的獨棟建築物，是校內四棟宿舍年齡較大之宿舍。由於學校不斷投入經費改善設施、增添設備，因此並不顯得老舊，窗戶的全面更新與寢室全面裝設冷氣，讓住宿同學具有較完善的住宿品質，本宿舍現有 380 個床位，均是四人寢室，主要安排大一女生新生住宿，讓新生們可以相互認識，儘快適應團體生活、清楚宿舍的環境設備、動線及基本規則。

➤ 1樓廚房

- 位置：1樓外圍，面對櫃檯前大門右手邊。
- 開放時間：平日 9:00-19:50 / 假日 10:00-19:50。
- 設備：1 臺電鍋、1 臺微波爐、1 臺烤箱、2 臺電磁爐、2 臺冰箱及流理臺。
- 使用規定：請先至櫃檯登記後才可使用，鍋碗瓢盆等請自行準備，使用完後請清理乾淨，並至櫃檯回報進行檢查。

※ 菜渣和蛋殼請勿丟廚房外花園，請將垃圾帶走。

➤ 1樓閱覽室

- 設有飲水機、廁所、沙發、電視、體重機、電腦及自習空間。
- 電器用品可到櫃檯登記後使用。
- 請勿占用自習室座位。

※ 期中考週前一個禮拜至期中考結束前，停止借用 1 樓交誼廳電視。

➤ 各樓層交誼廳

- 設有電視(可至櫃檯借遙控器)、沙發及桌椅，每日 23:00 過後，請降低音量，以免影響他人。
- 請多加留意各樓層公佈欄，會不定期更新宿舍公告和學校內相關資訊及活動。

➤ 各樓層浴廁

- 每層樓皆有前棟及後棟廁所，請勿丟入私人垃圾，浴室使用完，請將蓮蓬頭掛好。
- 冷熱水全天供應，2樓樓梯口處設有熱水監測器可即時查看熱水溫度，42度以下請晚點洗或**到前棟第1間浴室使用瞬熱式電熱水器**。
- 宿舍為團體生活，需要同學相互配合與體諒，為避免尖峰時間熱水供應不及，請同學縮短盥洗時間、節約用水，或於離峰時間盥洗。

※ 天氣寒冷時同學拉長盥洗時間，導致保溫桶的熱水量消耗過快；但鍋爐加熱需要一定的時間，製造熱水的速度遠不及消耗的速度，就會導致短時間內沒有熱水可用的現象唷！

➤ 各樓層洗衣、茶水間

- 設有飲水機、脫水機、烘衣機(10元/30分鐘)、洗衣機(10元/次)，使用方法請查看機器標示。
- 掃把、畚箕放置在烘乾機後方可供使用。

➤ 頂樓曬衣場

- 6樓(樓頂)設有**內、外曬衣場**可供使用。
- 雨衣或是鞋子請拿至此處晾曬。

宿舍外觀



宿舍大門



交易廳



走廊



洗手臺



衛浴設備



洗烘衣機



床組(上床下桌)



床組(上下鋪)



上下鋪床組之書桌



➤ 宿舍簡介

男一舍鄰近龍岡生態園區，地面一到五層樓的獨棟建築物，於 109 年暑假期間更新所有寢室冷氣與冷氣計費系統，讓住宿同學享有更舒適的住宿品質。本宿舍現有 730 個床位，主要安排環漁系、生科系、商船系、海洋系、養殖系、食科系、機械系、海洋生技系、文創系、經管系、光電系與通訊系同學住宿。

男二舍

宿舍外觀



宿舍大門



宿舍櫃檯



交誼廳



走廊



洗手臺



衛浴設備



洗烘衣機



床組(上床下桌)



床組(上下鋪)



上下鋪床位組之書桌



➤ 宿舍簡介

男二舍為十層樓之男生宿舍，鄰近便利商店與游泳池。於 109 年暑假期間更新所有寢室冷氣與冷氣計費系統與床組，讓住宿同學享有更舒適的住宿品質。本宿舍現有 832 個床位，主要安排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觀光系、海工系、法政系與研究所同學住宿。

男三女二舍

宿舍外觀



宿舍櫃檯



公佈欄與信件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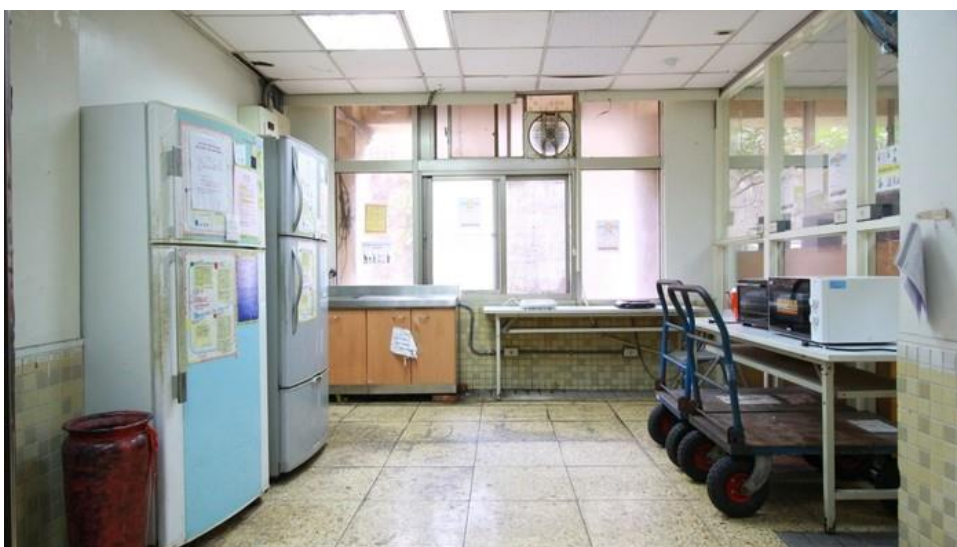
交誼廳



洗烘衣機



簡易廚房



床組(上床下桌)



床組(上下鋪)



➤ 宿舍簡介

男三女二舍為本校男女生同棟分層住宿之宿舍，1樓、9樓、10樓安排男生住宿；2至8樓則安排女生住宿；地下一樓設有第二餐廳。於109年暑假期間更新所有寢室冷氣、冷氣計費系統與床組，讓住宿同學享有更舒適的住宿品質。本宿舍現有 880 個床位，主要安排運輸系、電機系男生，以及大二以上與研究所女生住宿。

➤ 櫃臺

- 服務時間：平日 9:00-20:00 / 假日 10:00-20:00 (含國定、連續假日)。
- 服務項目：借鑰匙、廚房、推車、醫藥箱、問題諮詢 領取掛號信件、訪客登記、代收包裹...等(需先至櫃臺登記)。
- 服務人員：宿舍輔導老師、男三女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輪流於櫃臺服務。

➤ 信件櫃

- 位置：位於大門入口處左方。
- 普通信件請自行於信件櫃領取；掛號信件請攜帶證件至櫃臺領取。

➤ 廚房與冰箱

- 開放時間：平日 9:00-19:50 / 假日 10:00-19:50。
- 設備：電鍋、微波爐、烤箱、電磁爐、2 臺冰箱及流理臺。
- 使用規定：請攜帶證件先至櫃臺登記後才可使用，鍋碗瓢盆等請自行準備，使用完後請清理乾淨，並請櫃臺人員檢查。

※ 請保持清潔，並帶走垃圾。

➤ 冰箱存放物品規則

- 請寫上房號、名字、冰入日期(提供七日內之物品冰存)。
- 請注意!每隔週三清理冰箱。(請詳閱冰箱使用規則在存放，不符合規則的物品將逕行清除)。
- 請勿佔用冰箱空間。
- 請保持冰箱整潔。

➤ 各樓層交誼廳

- 設有電視(2 樓除外)及桌椅，每日 22:00 過後，請降低音量，以免影響他人。
- 請多加留意各樓層公佈欄，會不定期更新宿舍公告和學校內相關資訊及活動。

➤ 各樓層浴廁

- 每層樓皆有長邊及短邊廁所，請勿丟入私人垃圾，浴室使用完，請將蓮蓬頭掛好。
- 宿舍為團體生活，需要同學相互配合與體諒，為避免尖峰時間熱水供應不及，請同學縮短盥洗時間、節約用水，或於離峰時間盥洗。

※ 天氣寒冷時同學拉長盥洗時間，導致保溫桶的熱水量消耗過快；但鍋爐加熱需要一定的時間，製造熱水的速度遠不及消耗的速度，就會導致短時間內沒有熱水可用的現象唷！

➤ 各樓層洗衣間

- 設有脫水機(免費使用)、烘衣機(10 元/30 分鐘)、洗衣機(10 元/次)，使用方法請查看機器標示。
- 天花板設有曬衣桿。

※ 洗衣槽勿留下垃圾與廚餘。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 宿舍簡介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建築，目前規劃 3 至 7 樓為學生宿舍。

➤ 宿舍外觀

以船帆造型搭配帷幕玻璃及灰白相間牆面進行設計，並以航海數字旗號標示樓層位置。



➤ 公共空間(現況)



➤ 寢室空間(現況)

每間寢室均有獨立衛浴且浴廁分離，寢室內部規劃為 4 人 1 間，床組為上床下桌之型式。



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馬祖校區)



「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為三層樓的閩東式建築，屋頂為壓瓦石、牆面則是花崗岩，每間房間均有獨立衛浴，最高可容納 98 人住宿，並備有無障礙電梯及相關住宿設備，其中三樓面海景保留三間房間設置為雙人房，以供未來校友或是貴賓蒞臨有更好的休息環境。

5 教務

系所簡介

學院	學制系所	大學部			學士後	研究所			備註
		類組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二	✓			✓		✓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航運管理學系	一	✓	✓		✓	✓	✓	
	運輸科學系	一、二	✓			✓		✓	
	輪機工程學系	二	✓			✓	✓	✓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一	✓						採 3+1 制度，一年在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一	✓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	✓	✓		✓	✓	✓	
	水產養殖學系	三	✓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三	✓						採 3+1 制度，一年在馬祖校區上課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三	✓			✓	✓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海洋科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			✓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三	✓			✓	✓	✓	
	地球科學研究所					✓	✓		

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	✓		✓	✓		
	河海工程學系	二	✓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		✓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二	✓					採 3+1 制度，一年在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二	✓		✓	✓	✓	
	資訊工程學系	二	✓		✓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二	✓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二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位學程(系)	一	✓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一	✓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 修完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必修科目表(含總修學分數)查詢
<https://ais.ntou.edu.tw/outside.aspx?mainPage=QQBwAHAAbABpAGMAYQB0AGkAbwBuAC8ARQBOAFIALwBFAE4AUgBBADAALwBFAE4AUgBBADEAMgAwAF8ALgBhAHMAcAB4AD8AcABYAG8AZwBjAGQAPQBFAE4AUgBBADEAMgAwAA=三>)
- 通過英文檢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通過游泳檢定(完成 50 公尺)(游泳課程必修，符合免修辦法可免修)

入學

-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外籍生身份入學的學生需要提交語言能力證明書

- 所需成績：我們要求學生提交至少具有中文 A2 或英文 B1 語言能力的成績單。
 - 認可的語言能力測試：
以下的測試被世界各地的大學、學院、移民機構和企業廣泛承認。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和目標選擇其中之一。每個測試都有其自己的格式、評分標準和考試日期，因此在註冊前建議查看相關的測試信息：
- (1) TOEFL (托福，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 (2) IELTS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
 - (3) 劍橋英語資格考試
 - (4) TOEIC (國際交流英語測試)
 - (5) PTE Academic (皮爾遜學術英語測試)
 - (6) GRE (研究生入學考試)
 - (7) EnglishScore

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AE)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 以上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寫作級分	D	C	B	A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337	460	543	627	
	網路型態		42-71	72-94	95 以上	
新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L110 R115	550 以上 L275 R275	785 以上 L40 R385	945 以上 L490 R4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 以上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 以上	---	
IELTS		3	4 -5	5.5以上	7-8	8.5-9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 推薦的測試：

(1) 我們建議參加 TOEIC 測試，因為它的報名費用最便宜，而且每月平均舉行一次考試。據我所知，考試地點還包括基隆，我相信這些條件對您是最有利的。然而，請注意，如果您有其他考慮，您也可以自由選擇註冊其他考試，沒有任何限制。<https://www.toeic.com.tw/toeic/listening-reading/registration/test-dates/>

(2) EnglishScore:

此考試可以使用手機進行線上考試，允許多次嘗試，直到達到滿意的分數才需繳費取得正式成績報告。此外，它的費用相當經濟實惠。
<https://www.englishscore.com/take-the-test/>

註冊、缺課、曠課、繳費

- **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向學校提出扣考之處分，被扣考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全學期全部科目被扣考者，應予勒令休學。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

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 **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 **碩博士班、產碩專班**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一、**學雜費**應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完畢，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五十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繳納延誤費二百五十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繳納延誤費五百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七百五十元。

(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書面通知辦理休學手續及繳納延誤費七百五十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繳交學雜費差額。經通知仍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應繳費用僅為平安保險費、電腦網路使用費者，其延誤費依本款各目規範金額百分之十繳納。

二、**學分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學生逾期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五十元。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除應繳納延誤費五百元外，並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三、學雜費繳費單可至第一銀行網站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自行下載，並請務必於學校規定繳費截止前，持繳費單至出納組 1 號櫃檯繳費(如用 ATM 繳費者請務必確認收據上顯示交易成功)。

1)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輸入學號：

3)輸入身份驗證碼共計 6 碼【出生西元年份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共計 6 碼】

4)驗證碼輸入完成後按下【登入】

四、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繳費後 ATM 約需 1 小時、信用卡 2~3 個工作天、超商 5~7 個工作天後入帳，可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繳費狀況或列印繳費證明單。

五、第一銀行繳費平臺新增「臺灣 Pay」QR Code 支付功能，請多加利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海大出納組張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145 或 21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僑生**、**港澳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科分類	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類	71 商船學系	16,960	10,850	71 商船學系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68 運輸科學系(原：68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69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16,960	10,850	68 運輸科學系	13,453	
	6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6,960	10,850	66 輪機工程學系	13,453	
	6D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6,960	10,850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453	
	6F 輪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3,453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13,453	
	5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960	10,850	52 河海工程學系	13,453	
	52 河海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3 電機工程學系	13,453	
	56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850	57 資訊工程學系	13,453	
	53 電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6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3,453	
	57 資訊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6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3,453	
	6C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8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3,453	
	8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850			
	8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6,960	10,850			
理農學類	33 水產養殖學系	16,960	10,630	33 水產養殖學系	13,158	每學分：1577元
	3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生命科學系)	16,960	10,630	3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3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3,158	
	32 食品科學系	16,960	10,630	32 食品科學系	13,158	
	39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6,960	10,630	0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3,158	
	3A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6,960	10,630	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3,158	
	3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630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158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6,960	10,630	8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158	
	8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6,960	10,630	86 地球科學研究所	13,158	

				3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3,158	
				83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原：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3,158	
				08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3,158	
				09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3,158	
商學類	73 航運管理學系	16,820	7,320	73 航運管理學系	11,769	每學分 :1562元
	76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11,769	
	7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文法學類	0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04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1,481	每學分 :1562元
	9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74 海洋法律研究所	11,481	
				9A 教育研究所	11,481	
				9C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481	
				9D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科分類	學士班	學雜費	碩士班	學雜費	博士班	學雜費
工學類	71 商船學系	52,668	71 商船學系	52,994	66 輪機工程學系	53,278
	68 運輸科學系 (原：68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69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52,668	7A 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2,994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3,278
	6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52,668	68 運輸科學系	52,994	5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3,278
	6D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52,668	66 輪機工程學系	52,994	52 河海工程學系	53,278
	6F 輪機工程學系	52,668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2,994	53 電機工程學系	53,278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2,668	5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2,994	57 資訊工程學系	53,278
	5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2,668	52 河海工程學系	52,994	56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53,278
	52 河海工程學系	52,668	53 電機工程學系	52,994	8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53,278
	53 電機工程學系	52,668	57 資訊工程學系	52,994		
	57 資訊工程學系	52,668	6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2,994		
	60C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2,668	8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52,994		

	56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2,668					
	8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2,668					
	8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52,668					
理農學類	39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53,183	32 食品科學系	52,679	32 食品科學系	53,946	
	3A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53,183	33 水產養殖學系	52,679	33 水產養殖學系	53,946	
	33 水產養殖學系	53,183	3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36 生物科技研究所)	52,679	3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36 生物科技研究所)	53,946	
	3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生命科學系)	53,183	0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52,679	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53,946	
	32 食品科學系	53,183	3C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2,679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3,946	
	3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3,183	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52,679	81 海洋環境資訊系	53,946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3,183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2,679	86 地球科學研究所	53,946	
	81 海洋環境資訊系	53,183	81 海洋環境資訊系	52,679	08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53,946	
			86 地球科學研究所	52,679	09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53,946	
			3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2,679			
			83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原：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52,679			
	商學類	73 航運管理學系	46,091	73 航運管理學系	47,276	73 航運管理學系	46,778
		76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6,091	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47,276		
		7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6,091				
文法學類	0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46,091	04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45,033	74 海洋法律研究所	46,206	
	9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6,091	74 海洋法律研究所	45,033			
			9A 教育研究所	45,033			
			9C 海洋文化研究所	45,033			
			9D 應用英語研究所	45,033			
備註		單一收費，不另受學分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採學雜費制者	採學分學雜費制者
1.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2週內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上課(開學)日(含)起第3-6週內申請修、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3.上課(開學)日(含)起第7-12週內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4. 上課(開學)日(含)起第13週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不予退費	所繳各費不予退費

- (1)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2) 本表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本表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延誤註冊費罰款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 (3)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以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以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4)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含)且依規定收取學分費者，比照本表辦理退費。
- (5) 本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若學生會無退費規定，則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
- (6) 未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須先按照本校「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註冊。
- (7) 本表所稱之「新生」係指新入本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新生。本標準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延修生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含)且依規定收取學分費者，比照本表辦理退費。
- (8) 本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若學生會無退費規定，則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
- (9) 未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須先按照本校「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註冊。本表所稱之「新生」係指新入本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新生。本標準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6 學士班英文能力測驗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最終的標準仍以各系所擬定為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級複試。
- (三)國際英文測驗 (IELTS) 4.0 級(含)以上。
- (四)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含)以上。
- (六)網路托福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 (七)紙筆托福測驗 (ITP) 457 分(含)以上。

英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

一、抵免大一英文(上)二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多益測驗 707 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475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178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 78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0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216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97(含)以上。

二、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
- (二)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504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197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 87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5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330 (含) 以上。

三、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各二學分以及進階英文二學分，共六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高級初試。
- (二)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527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210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9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0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300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360 (含)以上。

本校學生申請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流程：

- (一)請同學於每學期第1階段至第3階段電腦選課期間，輸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且至教學務系統上傳校外「英檢成績證明電子檔」。
- (二)請同學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之正本，送系辦公室審核，由系辦公室審核學生所輸資料是否正確。
- (三)審核結果，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不須再修習「英文精進」課程。
- (四)審核結果，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請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修「英文精進」課程，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備註：未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系辦公室審核者，即不符合選修「英文精進」課程之資格。註冊課務組將於第3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刪除其選課。
- (五)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

7 外僑簽證及居留證

簽證(VISA)

持有旅遊簽證的學生首先需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 申請居留簽證。簽證將在 15 天內簽發。以下是所需文件：

- (一) 填寫一份外國居民多功能申請表的副本，並附上兩張(2x2 英寸)彩色照片。
- (二) 提交護照的正本和副本。
- (三) 入學通知書。
- (四) 申請費約為新臺幣 3,000 元，視國籍而定。
- (五) 若適用，可能還需要提供健康檢查證明。

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ARC)

➤ 申請流程

欲在臺灣就讀的外國學生和華僑生可以在抵達臺灣後的 15 天內，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在線註冊(<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系統提出申請。逾時申辦，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款。

申請居留證必須提交以下電子文件

- 1) 照片(2 吋大頭照)
- 2) 在學證明書(尚未註冊得以入學分發通知書替代)
- 3) 護照
- 4) 居留簽證(Visa)
- 5) 住宿證明(學費和宿舍費用的原始收據或住宿合同)
- 6) 其他支持文件(例如獎學金合同)

***在申請居留證(ARC)時，有一些需要注意的選項，因為許多人容易犯錯誤，進而導致後續流程的困難。**

1. 首先，在"Status of Study"(就讀狀況)中，請選擇"enrolled"(已註冊)。其次，在"Residential Address in Taiwan"(在臺灣的住址)中，如果您不確定，請填寫海洋大學的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2. 通過系統上傳相關的居留證申請文件後，您將在收件匣中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通知您申請結果。如果申請中有任何錯誤或缺少信息，您將被通知提供必要的文件。
3. 如果您的申請獲得批准，您將收到一個支付連結以下載付款單。然後，您可以到便利店支付。

一、僑生來台辦理居留證應備文件：(紅色*為必要資料)

- *1.在學或註冊證明(蓋有目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最近一學期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書(學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分發通知書))
- *2.護照
- *3.簽證或居留證
- *4.居住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例如：租賃契約或宿舍繳費證明等文件)
- *5.僑生分發通知書或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公文
- 6.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相關規定。若持憑單出證申請則上傳已檢附說明，格式不拘)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在臺居留證」相關說明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foreign-student>

二、香港學生來台辦理居留證應備文件：(紅色*為必要資料)

-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反面)
- *2.香港護照
- *3.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核備自行招生公文書
- *4.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相關規定。若持憑單出證申請則上傳已檢附說明，格式不拘)(不是入學後學校辦理的新生體檢)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
- *5.入出境許可證(須有入境章戳)
- *6.最近5年內香港警察紀錄證明(3個月內有效)；但未成年者免附(滿18歲以上均需申請)
- *7.三個月內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 *8.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9.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10.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 2. 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三、澳門學生辦理居留證應備文件：(紅色*為必要資料)

- *1.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反面)
- *2. 澳門護照
- *3. 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核備自行招生公文書
-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相關規定。若持憑單出證申請則上傳已檢附說明，格式不拘)(不是入學後學校辦理的新生體檢)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
- *5. 入出境許可證(須有入境章戳)
- *6. 最近 5 年內澳門警察紀錄證明(3 個月內有效)；但未成年者免附(滿 18 歲以上均需申請)
- *7. 三個月內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 *8.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下載)
- *9.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下載)

10.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 2. 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香港澳門學生申請「在臺居留證」相關說明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honk-macao-student>

繳費方式

申請人須於核准通過的五個工作日內以透過國際信用卡、ATM轉帳或四大超商等方式支付申請費(一年居留證件費用：僑生 NTD500、外籍生 NTD1000)。「國際信用卡」繳費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 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

居留證延期

外國人居留期滿有繼續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延期。

領證方式

在完成付款幾天後，您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通知您的居留證已經處理完畢，可以前往國家移民局基隆市服務中心領取您的居留證。

Keelung City Servic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Building A, 11F., No.18, Yi 1st Rd., Keelung City

Chinese address: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11 樓(A 棟)

TEL : 02-2428-1775 / FAX : 02-2428-5251

居留證逾期

	境內逾期		境外逾期
說明	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逾期居留 30 日(含第 30 天)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需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若居留證在境外逾期，應在境外申請簽證入境後，至服務站重新申請辦理居留證，不可以以逾期之居留證繳交罰款後續辦理居留證。
罰鍰	逾期天數	罰鍰金額	需重新辦理居留簽證，入境後再辦理居留證。
	10 日以下	新臺幣 2,000 元	
	11~30 日	新臺幣 4,000 元	
	31~60 日	新臺幣 6,000 元	
	61~90 日	新臺幣 8,000 元	
	91 日以上	新臺幣 10,000 元	

● 注意事項

1. 持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期間內可多次入國，無須另外申請。
2. 在抵達臺灣後並註冊後取得居留證的外國學生和華僑生，如果因學業需要延長在臺灣的停留期限，應在居留證到期前的 30 天內，在線申請居留證續簽。

3. 在抵達臺灣並完成註冊後取得居留證的外國學生和華僑生，如果需要更改居留證內容，必須在線申請居留證修改。
4. 未於居留期限內辦理延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當事人居留資格，並限令出國。
5. 在學期間如有預計離境，請務必於離境前確認外僑居留證於返臺時仍在有效效期內。如有必要，請提早至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
6. **申請離校(休學、退學、畢業)**且持以就學為目的之居留證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居留證便會失效。請於移民署規定時間內離境。休學結束後欲返臺復學時，須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7. 已畢業欲留臺覓職者，應檢附畢業證書申請居留證延期，其居留效期以學生畢業月加計 6 個月為延期之居留期限；如屬延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實際就學情形酌予核發 6 個月至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 詳細相關規定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

地址：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11 樓

基隆市服務站：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總機電話：(02)2428-1775

語音答詢專線：(02)2370-2797

人工答詢專線：(02)2389-9983

外國人在臺生活 24 小時免費諮詢熱線：1990(中英日文)

Email: boi@immigration.gov.tw

8 全民健康保險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六個月者，均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臺居住滿六個月，係指進入臺灣地區並取得外僑居留證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之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

傷病醫療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要求在臺灣逗留超過六個月才能申請。因此，在前六個月內，海洋大學將為您提供疾病和傷害保險。一個學期(6 個月)的保費為新臺幣 3,000 元。該保險涵蓋診所就診和住院治療。如果您需要提出保險索賠，您需要準備醫療證明和收據，並將其帶到國際事務處(OIA)辦公室。我們將協助您申請索賠，但**最高日賠付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

由學校將學生應繳納之健康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學生需於註冊時一併繳納。外國學生健康保險費每月新臺幣 826 元(依健保局現行收費標準)，每學期需繳納新臺幣 4,956 元(第一學期：9 月至次年 2 月；第二學期 3 月至 8 月)。新入境之新生需取得有效居留證，並在臺居住滿 6 個月後，才符合投保資格。

轉入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

● 新入學新生且未於其他單位投保

請於取得有效居留證後，將居留證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連結。國際處將依規定於學生取得有效居留證並在臺居住滿 6 個月後，為學生辦理健保加保及健保 IC 卡申請事宜。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辦理健保卡核卡及製卡事宜，並寄送至學校，國際處將於收到健保卡後通知學生前來國際處領卡。

➤ 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但需轉至學校投保

請先至原投保單位(例如：語言學校、工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等)辦理健康保險轉出事宜，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後，再提供文件至國際處辦理健保轉入事宜。

➤ 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且不需轉至學校投保(例如：依親、工作單位等)

請提供您在外投保證明及告知國際處承辦人，並於每學期初檢查學雜費繳費單以避免重複繳費。

➤ 轉出或退出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休學、退學、畢業、轉學、工作者)

請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健保退費及退保事宜。

➤ 補發或換發健保 IC 卡

如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或更換照片等申請換發健保 IC 卡者，請至郵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辦與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網站：<https://www.nhi.gov.tw/Default.aspx>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95 號 1 樓

電話：(02)2428-279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自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9 工作證

外國學生如欲在臺灣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證且受僱為他人工作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並限令出境。**

線上申請

請先至勞動部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申請帳號，再依照網站中操作手冊之步驟說明送出線上申請案件。

應備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護照影本
3.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郵局繳工作許可申請費 (TWD100) 的收據 (每人新臺幣一百元整，請上傳至「其他」資料夾)。
5. 當學期中文版在學證明

※若勞動部通過您的申請案件，國際事務處(外籍生)將收到您的工作許可證，僑生請到校安中心領取，並會於收到您的工作許可證後以 FB 聯繫或者 email 的方式通知您前來領取，或以電子檔案收件。

工作許可期限與工時限制

申請日期	工作許可期限
上學期申請	許可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
下學期申請	許可期間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惟跨學期或學年度	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外籍生為 3 個月)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工作證遺失申請補發流程

僅原工作證遺失者可申請補發許可

應備文件

1. 補發事由切結書(請至國際處蓋章)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護照影本
4.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當學期中文版在學證明
6. 原工作證郵局繳費收據

其他相關規定(罰則、工作許可之終止)

1. 未依前項規定者，勞動部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且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應即令其出國。**
2.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工作證；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須修業 1 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請逕自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載)，並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指定櫃檯送件申請，於指定期限內憑收件回條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指定櫃檯領取，逾期領取者勞動部將以掛號寄出。
4. 學生因休學、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該工作許可函失其效力。

※ 詳細相關規定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址：<https://www.wda.gov.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電話：(02) 8995-60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親自送件

Email：wda@wda.gov.tw

10 駕照

報考機車駕照應備證件：

1. 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2.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本人最近兩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4. 經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 1 張。
5. 報名費：普通重型機車新臺幣 250 元、輕型機車新臺幣 250 元、駕照費：新臺幣 200 元。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1.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請到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監理所(站)委託之診所、團體檢查。
2. 報考機車駕照免體能測驗。
3. 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檢合格者，1 年內免再檢查。

注意事項：

1. 報考普通駕照，須年滿 18 歲。
2. 報考職業駕照者，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可超過 65 歲。
3. 筆試、路考不及格，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4. 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5. 申請大型重型摩托車駕照(排氣量超過 250 CC)的人應年滿 20 歲，沒有最大年齡限制。
6. 申請大型重型摩托車駕照(排氣量超過 250 CC)的人必須具有 1 年以上的一般重型摩托車駕照持有經驗，並完成由認證的駕駛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
7. 報考小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須領有學習駕駛執照。
8. 報考小型汽車職業駕駛執照，須領有小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或領有六個月以上學習駕駛執照。

初領機車駕照執照安全駕駛講習

公路局為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安全駕駛意識，確保行車安全，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於初考領駕照時實施 120 分鐘免費機車安全駕駛講習，講習安排於筆試前實施。

1. 講習對象：初次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2. 課程內容：包含 40 分鐘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50 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以及 30 分鐘機車防禦駕駛教學課程等部分，課後並做評量及問卷調查。

3. 實施單位：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分站)。

考照預約報名

1. 考照一律採全網路預約，不接受現場報名。預約網站(<https://www.mvdis.gov.tw/m3-emv/test/index#gsc.tab=0>)
2. 考照當日如遇天災(如颱風)停班時，將取消當日所有預約，請考生自行重新預約報名。
3. 如您考照當天無法應考，請至遲於考照當日上午 7：00 前於網路取消預約，或於當日預約所站服務時間內致電取消，若 2 個月內預約 3 次未到者，將予以停權 2 個月(停權日以最後一次預約日起算)。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辦理須知

1.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2. 正式有效外國駕照之正本及驗證書。(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大陸公證處證明及我國海基會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注意：外國正式駕照不包含臨時駕照、新手駕照、學習駕照、實習期駕照、Temporary 駕照、Provisional 駕照或其他有限制條件之外國駕照】。
3. 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4. 護照正本及影本。
5.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同樣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6.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申請換領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須體檢及體能測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免辦體能測驗)(體檢有效期限 1 年)。

申辦須知	
辦理規費	新臺幣 200 元
處理時限	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	櫃檯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份證、居留證正本以備查驗)

7. 基隆監理站

電話：(02)2451-5311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檢驗、考驗、新車領牌業務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期間暫停受理)

地址:206216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網頁:<https://tpcmv.thb.gov.tw/cp.aspx?n=9293>

11 其他資訊

金錢

兌換外幣需要持居留證、護照到銀行進行兌換手續。一般銀行只能提供美金、歐元、日幣和港幣兌換。

➤ **部分銀行總行地點:**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200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郵局

辦理各項郵政業務，包括寄送郵件、包裹、存款、提款、匯款等，本校校園內濱海校門即有分局。若要在郵局開立帳號，需持「護照」、「外僑居留證」、「印章」及「新臺幣至少 10 元」辦理開戶。

臺灣郵政公司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Group/default.jsp>

銀行開戶、提款卡

需持「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及「新臺幣至少 1000 元」辦理開戶。開戶後建議您順道申請提款卡，因為之後您即可憑提款卡，在任何時候，到各個銀行或分行的 ATM 進行提款。

行動電話

➤ **預付卡**

申辦預付卡需持有護照、居留證以及年滿 20 歲的中華民國公民提供擔保，來設立電話線路(後付費的電話服務)。如選擇預付費的電話線路，您無需提供擔保。

欲了解更多資訊，可以查閱以下網站:

中華電信(Chuanghwa Telecom):<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

臺灣大哥大(Taiwan Mobile):<https://www.taiwanmobile.com/index.html>

遠傳電信(Fetnet):<https://www.fetnet.net/content/cbu/tw/index.html>

12 選課

- 學生申請人工特殊加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共同教育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2.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3. 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博雅)、外文領域或因重補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4. 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
 - (2) 申請本(跨)系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2.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3.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三十一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學生經核准或選派至國內企業實習，且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實習期間每學期最低須修習一個與實習直接相關科目；未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辦理。
- 學生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馬來西亞 SPM 學生或國中)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增修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包括學系自訂基礎課程二至三學分，餘學分自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修習。
-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國文領域(必修)

➤ 一般生(含陸生、港澳生、馬來西亞生、緬甸生)修讀

-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新生：**需取得國文領域必修 4 學分：(課號 B9K014DF)國文(上)第一學期 /2 學分、(課號 B9K014HC)國文(下)第二學期 /2 學分。
- 符合舊制國文必修 6 學分之轉復生，原校若已取得或未取得學分於入學後無法辦理抵免，且系上必修課程與精進國文銜堂，可改修國文(上)或國文(下)2 學分，於註課組辦理畢業生成績審查時認定。
- 重修、補修生須視入學年度所要求之學分數自行加選精進國文(上)/精進國文(下)3 學分或國文(上)/國文(下)2 學分。

➤ 僑生(非港澳、馬來西亞、緬甸生)修讀

-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新生：**(課 B9K014DE) 大學國文(上)第一學期 /2 學分、(課號 B9K014HE)大學國文(下)第二學期 /2 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

大學部學生(僑生、港澳生)

-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
 -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領域/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容	備註
國文領域	4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1.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國文領域上下學期各三學分，共六學分。 2.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須重修或補修國文課程(三學分)之學生，則修習專為重、補修生開設之國文精進課程。
英語文課程	6	1.102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或已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四學分之大一學生，始可修習。)	

		(3)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規定。 2.105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適用：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須修習「航海英語會話」課程，其餘進階英文課程，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依商船學系規定。 3.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4.英語文學分抵免規定，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5.選課注意事項，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選課要點。	
博雅領域	18	1.大一入學者必修海洋科學概論二學分、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必修人工智慧概論二學分。 2.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跨域永續至少需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此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	1.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博雅領域共計十六學分。 2.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博雅八大領域規定修課。
體育課程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0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外籍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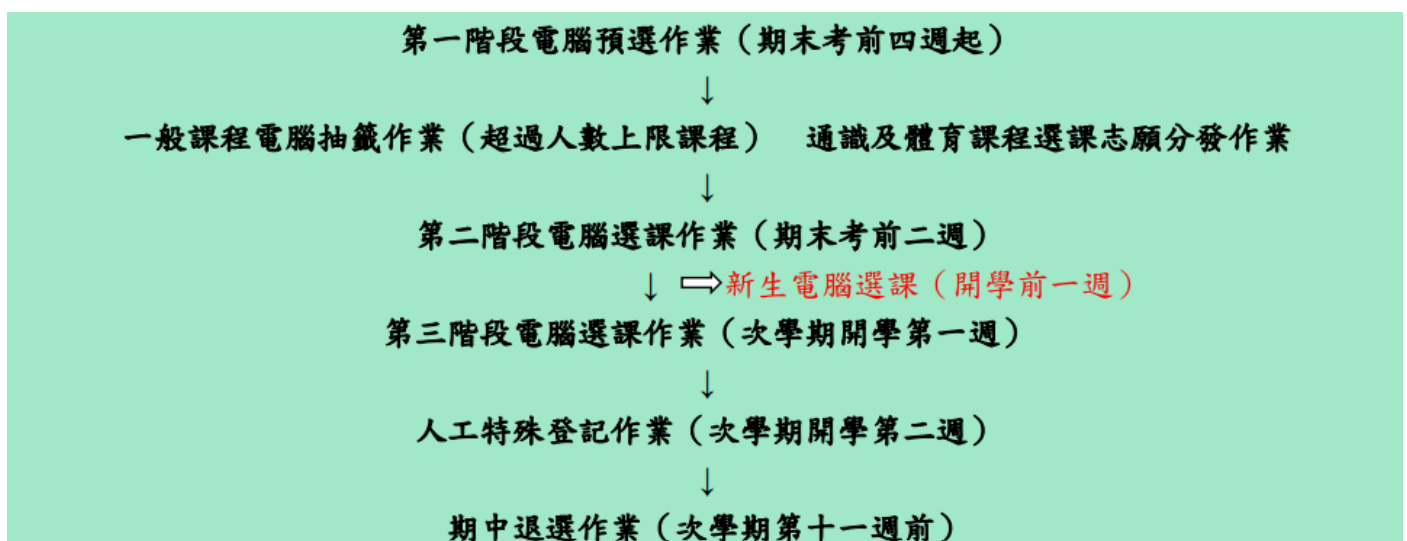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	華語文領域	6	3	3							一般外國學生須修習至少六學分。
	博雅領域	10		2	2	2	2	2			全校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概論」各二學分。

課程	外文領域	4	2	2						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上課一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總計		20	5	7	2	2	2	2	0	0

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各類選課須知、課程授課時間表、必修科目表、電腦選課操作說明等資訊，可至教務處 (<https://academic.ntou.edu.tw>)／課程與選課資訊網頁查詢。
- 本校現行選課系統，新生在瀏覽之際，以下事項需熟讀並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為避免選課資料被竄改，請自教學務系統立即更改您的預設密碼。
 - 學生在學期間，註冊課務組於開學前會將必修科目直接轉檔入學生個人選課清單內，請勿任意退選。
 - 選課相關規定，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有詳盡說明，請同學自行瀏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亦會公告選課相關訊息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全校同學校內信箱，請同學多加留意，以維護選課權益。

電腦選課作業流程



館樓代碼對照表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AAC	人文大樓	BOH
電算中心三樓	CC3	工學院大樓	CE-
生命科學院館	CLS	電機一館	EE1
電機二館	EE2	第一餐廳	FRB
漁學館	FSH	綜合一館	GH1
綜合二館	GH2	綜合三館	GH3
綜合研究中心	GRC	體育館	GYM
河工一館	HR1	河工二館	HR2
河工一館	HRE	資工系館	INS
沛華大樓	IVY	圖書館大樓	LIB
海事大樓	MAF	機械 A 館	MEA
機械 B 館	MEB	食科工程館	MFE
食科科學館	MFS	商船大樓	NAV
系工系館	NVA	海洋系館	OCE
海空大樓	SAH	體育場地	SPF
育樂館	STA	航管大樓	STM
技術大樓	TEC	系工系館	UAH
學生活動中心	SAC	行政大樓	ADM
海大意象館(海洋夢想基地)	ODB	食安所館	FSB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ECG	馬祖校區教學大樓	MZ-

註 1：體育場地包括：籃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排球場、操場、網球場、游泳池、健身房

註 2：行政大樓包括：ADM001 海洋廳、ADM002 第一演講廳、ADM003 第二演講廳

期中退選

-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最遲於開學後第十一週截止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完成申請。
- 申請期中退選須經任課老師及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表達是否同意，並將申請表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若有異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未於規定日期前登記者視同未期中退選。
- 期中退選科目仍須於學期成績單之成績欄註明(W)。
-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兩科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
-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期中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輔系、雙主修

-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1.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2. 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3.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4. 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5.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1)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間。
 - (2)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3)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4)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5)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6)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6. 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7. 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1.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2.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3)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4)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5)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6) 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
 3.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1)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2)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3)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4. 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5. 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6.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7.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考試、成績

- 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1.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2.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3.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提前畢業

-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畢業資格且滿足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3. 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英文能力：

1. 日間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2. 進修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馬來西亞 SPM 學生或國中)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1.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2.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2. 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預研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1. 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2. 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3. 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4. 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5. 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受獎人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13 留臺工作

依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就業服務法」第 5 章。

覓職期間

畢業欲留臺覓職者，於畢業後並在居留效期屆滿前準備相關文件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並轉換居留事宜。其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限自畢業證書核發當月延期 1 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2 年。於覓職期間嚴禁打工。

相關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
- 2) 護照正本及影本
- 3) 兩吋證件照片 1 張
- 4) 畢業證書
- 5) 舊居留證(須繳回)
- 6) 若居留地址需變更，需繳交住宿證明
- 7) 其他相關文件

工作型態

畢業外國學生留臺工作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工作資格條件可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與「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工作，其資格條件如以下表格。

	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
資格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 2. 大學畢業後需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3. 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4.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 *滿足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另聘僱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數額(現行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 萬 7,971 元)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或相關科系副學士(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相關科系)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其他華裔學生，依其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等進行評點。並經勞動部審核累計點數滿 70 點，即符合資格。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類別如下，其各相關規範可至勞動部網站「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A09 環境保護工作
A02 交通事業工作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A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A12 獸醫師工作
A05 移民服務工作	A13 製造業工作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A14 批發業工作
A07 技師工作	A15 其他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A08 醫療保健工作	

工作許可申請

取得工作後應備妥相關文件至勞動部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提出線上申辦，但有正當理由，經勞動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評點制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1.審查費收據正本	1.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臺幣 500 元整。 2.於填寫或登入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2.申請書	
3.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4.評點表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5.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受聘僱外國人在臺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併同評點項目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7.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8.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9.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0.申請單位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依 A 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11.申請單位營業額證明影本	依 A 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注意事項：以書面提出申請者，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為正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取得工作後-外僑居留證變更

找到工作者，可備齊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變更外僑居留證。

相關文件
1. 外僑居留證正本 2. 護照與入境簽證正本 3. 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例如：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及 1 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4. 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5. 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注意事項

- 畢業後延長居留的這段時間，不能打工。取得畢業證書當天起，學生工作許可就會自動失效。因此在未拿到全職工作許可前不能工作。須等找到工作、取得工作許可證才能開始工作。
- 如未依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前工作，勞動部可依法開發，並且可管制 3 年不得再來臺工作。
- 畢業後由於學校只投保健保至 8 月底，因此 9 月開始畢業生可至區公所或健保署加保，如未加保待取得工作些許可後，雇主會主動加保，但須補繳健保空窗期保費。
- 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取得工作並辦理工作許可並辦理變更外僑居留證，應依規定離境。

工作評點表

評點項目 Comment Item	內容與等級 Content and Rating	配點 Pts	自評 (Check by applicant)	審核 (Confirmed by agency)
1 學歷 Education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30	☐	☐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20	☐	☐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10	☐	☐
	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應為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 (Shall be related to manufacturing, construction, agriculture, long-term care or e-commerce)	5	☐	☐
2 月平均薪資 Average monthly salary	NT\$47,971 及以上(and above)	40	☐	☐
	NT\$40,000~NT\$47,970	30	☐	☐
	NT\$35,000~NT\$39,999	20	☐	☐
	NT\$31,520~NT\$34,999	10	☐	☐
3 工作經驗 Work Experience	2 年以上(2 years and above)	20	☐	☐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10	☐	☐

		(1 year less than 2)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Qualified to serve in relevant capacity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Those possessing special expertise required by company for relevant position	20	☐	☐
5	華語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流利」等級以上 ("Fluent" or higher)	30	☐	☐
		「高階」等級("Advanced")	25	☐	☐
		「進階」等級("Intermediate")	20	☐	☐
6	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or experience of growing in other countries	具有華語以外之 2 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 foreign languages in addition to Chinese	20	☐	☐
		具有華語以外之 1 項他國語言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 foreign language in addition to Chinese or experience of growing in other countries for consecutive 6 years or more	10	☐	☐
7	配合政府政策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Companies or employees conform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related t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20	☐	☐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Graduated overseas students studying in special classes established in the line with national policies or enrolled through G2G program			
8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One who received scholarship or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One who received government-provided scholarship or scored in the top 30% at school.	10	☐	☐

☐
☐

excellent grades during studies	在學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One who received school scholarship or achieved the top 50% with a GPA of 3.0 at school.	5		
合格點數(Qualifying Score):70 合計 Total			Pts	Pts
填表須知 Guidance Notes				
一、各評點項目至多只能夠選一個。 Check only one box in each comment item. 二、各評點項目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見下方「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Document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for each comment item. Please reference the following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List”. 三、所附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If attach document is not Chinese, it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四、所附文件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If attached documents are copies, they should be marked with the words: “same as originals” and stamped with the seals applicant entity. 五、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展延許可或轉換雇主之申請，應檢附評點表且達規定點數，並檢核與前次評點各項評點點數，如有增加該項評點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始得列計。(前次已獲評點制許可之申請案，各項評點項已檢附佐證文件者，於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a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 subsequently extended the permit, or are applying to change employers, should comment form, and qualification points, and confirm the points in each comment item of the previous comment. Those increasing comment points should attach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the relevant item for inclusion in the total. (Application that have obtained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s and had attache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each comment item are exempt from re-attachment of documents when re-applying.)				
機關網站與聯繫 Official Websites & Contact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https://www.wda.gov.tw/ 2.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EZ Work Taiwan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3.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Webpage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https://ezwp.wda.gov.tw/ 4. 諮詢電話 Support Hotline: (02)89956000 5. 機關收件櫃檯：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Reception Counter: No.39 Zhonghua Rd., Sec. 1, 10 F1.,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處理程序

-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15 行政組織

國際事務處

<https://oia.ntou.edu.tw/>

負責國際學生相關業務,提供國際學生獎學金、全民健康保險、僑外生居留證、工作許可證、交換學生、國際學生活動等資訊的諮詢服務。

公務信箱：oia@email.ntou.edu.tw

Fax：02-2463-4786

聯絡人

許婁涵 老師

- 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短期研修計劃
- 寒暑期赴外研習營
-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劃相關業務
- ☎ +886 2-24622192 ext 1223
- ✉：marberthsu@email.ntou.edu.tw

李耘輔 老師

- 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及「個人申請」案送審、彙報、新生通
- 辦理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之辦法、簡章、身分查核通報、放榜、新生通知等業務知等業務
- 管理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相關信息並回覆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等相關疑義
- 接待馬來西亞、港澳等地師長、華裔學生、保薦單位及相關媒體團參訪事宜
- 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事宜
- ☎：+886 2-24622192 ext 1068
-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陳佩岑 老師

- 陸生生活輔導事宜、傷病醫療加保辦理、保險理賠申請、學雜費系統維護、保費資料設定
- 陸生生活活動舉辦、陸生聯誼社團舉辦
- 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赴臺短期研修計畫（含 3+1）、交換生入臺申請
- ☎：+886 2-24622192 ext 1224
- ✉：Z0162@email.ntou.edu.tw

張正賢 老師

- 辦理外籍生入學申請與審查事宜
- 辦理校內外獎學金申請及招生業務(含新南向培英專案、非洲培英專案、海大入學獎學金與重點研究室獎學金)

- 外籍生入境相關協助與輔導事宜

☎：+886 2-24622192 ext 1067

✉：jo11382001@mail.ntou.edu.tw

賴佩洵 老師

- 外國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協助外國學生證件(居留證、工作證)申辦
- 辦理外國學生文化之旅、文化週活動
- 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事宜

☎：+886 2-24622192 ext 1069

✉: pcln113009@email.ntou.edu.tw

教務處

<https://academic.ntou.edu.tw/>

➤ 註冊組

負責有關學籍學生入學、成績、註冊，以及多項相關文書申請。(例如：成績單、在學證明、學生證、學籍資料管理、學籍異動、退學、轉學、休學、復學、在學等作業)。

-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網站：<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3031.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16-1024

Fax：02-2462-2690

✉：ts@mail.ntou.edu.tw

學務處

<https://stu.ntou.edu.tw/>

➤ 住宿輔導組

負責學生宿舍床位管理、宿舍費、住宿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作業、住宿生活輔導、宿舍硬體維護、學生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等相關業務。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8530.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56-1061

Fax：02-2463-3464

✉：dorm@email.ntou.edu.tw

➤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業務為社團輔導、新生定向輔導、服務學習、社會服務、推動國際化及永續校園。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602.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75-108

Fax：02-2462-9909

✉： sc@mail.ntou.edu.tw

➤ 生活輔導組

承辦學生獎助學金、學生團體保險、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就學貸款宣導活動、學生獎懲、申訴及學生請假等事宜。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602.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62-1066

Fax：02-2463-4381

Line ID: @804vqxdt

➤ 諮商輔導組

本中心旨為維護及增進學生的心理健康，提供團體諮商輔導、心裡測驗、個別諮商、心裡衛生宣導與推廣等服務。

- 地點：海事大樓 3 樓 318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04-1023-43963.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195

Fax：02-2463-2274

✉： sq@mail.ntou.edu.tw

➤ 衛生保健組

承辦校園緊急傷病及保健諮詢服務、協助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參與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校安中心旁邊)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457.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70-1073

Fax：02-2462-9909

✉： sm@mail.ntou.edu.tw

➤ 校安中心

承辦業務為任何有關校園安全，如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提升及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安全教育、僑生居留證及出入境許可、僑生工作證、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業務。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校安中心旁邊)

網站：<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457.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051-54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2-2462-9976

總務處

<https://ga.ntou.edu.tw/?Lang=zh-tw>

➤ 事務處

主要業務為辦理全校儀器設備及事務用品採購、交通車調派管理、場地管理、節能規劃與管理、水電維修、電話管理維護、技工友人事業務、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109 室

網站：<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005.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110

Fax：02-2462-3084

➤ 出納組

主要業務為學生學雜費業務、薪資業務及扣款作業、校務基金調度、離職儲金帳戶業務、工讀生管理。

-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網站：<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006.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2106

Fax：02-2462-3084

➤ 駐警隊

本隊負責本校區域之維安巡邏檢查、校園車輛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維護校園安全等業務。

-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網站：<https://ga.ntou.edu.tw/p/412-1015-7391.php?Lang=zh-tw>

☎：02-2462-2192 ext 1131

駐警隊校園緊急公務手機:09-3319-8009

16 重要聯絡資訊

消防車、救護車

☎ : 119

警察局

☎ : 110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er in Taipei](#)

地址：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8 樓(三和塑膠大樓)

Address: 8F, No. 102, Dunhua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 : (02) 2713 2626

Fax: (02) 2514 9864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地址：11492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6 樓(倫飛大樓)

Address : 6F, No. 550, Ruiguang Rd.,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 : 02-8752-6170

Fax: 02-8752-3706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Vietnam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Address : 3F, No. 65, Sungchiang Rd., Taipei

☎ : 02-2516-6626

Fax: 02-2504-1761

印度臺北協會 [India-Taipei Association](#)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010

Address: Suite 2010, No.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 : 02-2757-6112

Fax: 02-2757-6117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Address : Rm. 1506, 15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 : 02-2758-8320

Fax: 02-2757-7006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地址：臺北市長春路 176 號 11 樓

Address：11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02-2508-1719

Fax:02-2508-4045

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 Economic Office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Address：12F, No. 168, Sungchiang Rd., Taipei

☎:02-2581-1979

Fax:02-2581-8707

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Belize

地址：臺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11 樓

Address：11F, No. 9, Lane 62, Tienmu W. Rd., Taipei

☎:02-2876-0894~5

Fax:02-2876-0896

國際電話

國際通話可以享有折扣價，撥打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五，晚上 11:00 至早上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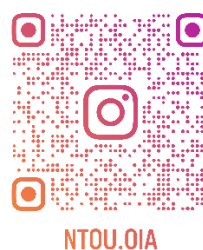
*週六至週一，中午 12:00 至早上 8:00，以及國定或公共假日。

撥打電話時，請確保撥打以下號碼：

002+國家代碼+區號+本地號碼

016+國家代碼+區號+本地號碼

019+國家代碼+區號+本地號碼



NTOU.OIA



114 學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學生手冊

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886-2-2462-2192

傳真：+886-2-2462-0724

網址：<https://oia.ntou.edu.tw/>

電子郵件：oia@email.ntou.edu.tw